

<<经济法学评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经济法学评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2017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2014

出版时间：2010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史际春 主编

页数：39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经济法学评论>>

内容概要

本卷评论为2006年第七卷，一如既往，为经济法学人提供思想和学术交流。

具体内容包括《论“经济国家”：概念、发生及其意义》《中国区域经济合作制度研究》《特许经营法律关系的经济法研究》《论实现科学发展观的财政法路径》《预约定价安排的原理与制度构建研究》《拉动内需与法治建设》等。

<<经济法学评论>>

书籍目录

首语 危机对策与民生治理中的政府经济法治论坛 论“经济国家”：概念、发生及其意义 论政府柔性监管的制度建构 ——强化市场型政府监管与督导系统责任的植入 中国区域经济合作制度研究 特许经营法律关系的经济法研究专题 论财政法是经济法的“龙头法” 论实现科学发展观的财政法路径 我国地方税权的确立及其运行机制研究 预约定价安排的原理与制度构建研究 讲座 拉动内需与法治建设 书评 得鱼与得渔：沃尔夫冈·费肯杰《经济法》管窥他山之石 理想状态下的公正交易委员会及其行政审理程序 ——为实现公正且迅速的裁决和加强裁判公平性的法律制度设计研究 官制串通及其防止对策

章节摘录

(1) 地方税权的立法权基本构成在坚持中央立法为主的前提下，赋予地方对某些地方性税种一定的税收立法权。

我国是单一制国家，又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，迫切需要中央政府集中财力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，以实现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的稳定；另外，我国幅员辽阔，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，也需要进行适当的分权，逐步建立完善的地方税体系，以调动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因此，从总体上看，我国税收立法权的纵向划分，应建立起以中央立法为主、地方立法为辅的立法格局。

税收立法权纵向划分的基本思路如下：第一，全国统一开征、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地方税种，如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，由中央统一立法和解释，税收管理权也相对集中在中央，但在不违背中央统一规定的前提下，可赋予地方在一定范围和幅度内的政策调整权。

第二，全国统一开征但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的地方税种，如资源税、房产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等。基本的税收法规由中央负责制定，具体的实施办法、税目、税率的调整、税收减免以及征收管理等权限，则赋予地方。

第三，零星分布、征收成本较高的地方税种，如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和契税等，其立法权、征收权和管理权全部划归地方。

编辑推荐

《经济法学评论(第10卷 2009)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